

為非在學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申請指引

1. 受惠人的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五項條件：

- 1.1 申請人必須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從內地新來港定居，以「單程證」上的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蓋印日期計算，於申請當日來港定居未滿 7 年。
- 1.2 申請人必須來自低收入家庭，即
 - (i) 申請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員(見註一)已通過其中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一次性有效費用減免除外)，詳見下表：

特定資助計劃	須提交的證明文件副本 (必須在遞交本申請表的日期時仍然生效)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綜接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2)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計劃：	
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i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iii. 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即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半額學費發還))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中、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i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該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3) 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不包括「一次性有效費用減免」)	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或(ii)申請人的每月家庭入息(見註二)低於相關住戶人數的入息限額，詳見下表：

住戶人數	入息限額(港幣)
1	\$7,875
2	\$15,375
3	\$25,200
4	\$33,675
5	\$43,275
6 或以上	\$45,825

*有關入息限額將會不時更新，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站：www.had.gov.hk 或新家園協會網站：www.nha.org.hk

註一：同住的家庭成員即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也涵蓋在內)。

註二：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一)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1.3 申請人必須為**非在學人士**。

1.4 申請人必須參加僱員再培訓局專設語文課程，並在有關課程出席率達 80%或以上，詳見下表：

僱員再培訓局專設語文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津貼金額(港幣)
新來港人士廣東話 I 基礎證書 (兼讀制)	N01	\$350
新來港人士廣東話 II 基礎證書 (兼讀制)	N02	\$350
就業啓航基礎證書 (廣東話選修) (兼讀制)	N03	\$420
就業啓航基礎證書 (英語選修) (兼讀制)	N04	\$420
新來港人士職場廣東話基礎證書 (兼讀制)	N05	\$350

*有關的指定課程或會作出修訂，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站：www.had.gov.hk 或 新家園協會網站：www.nha.org.hk

1.5 一年內只可申請課程津貼兩次，及三年內最多只可申請課程津貼四次。

1.6 如申請人屬下列人士，將不符合本計劃的受惠資格：

- (i)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ii) 根據「優秀人士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iii)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來港就業的人士；
- (iv)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
- (v) 根據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即受訓、就讀、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或投資、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 或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
- (vi) 外籍家庭傭工；
- (vii) 訪客 或
- (viii) 在囚人士。

2. 申請程序

2.1 申請人可於新家園協會的地區服務處、中旅諮詢服務專櫃、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諮詢服務中心等處索取申請表格或瀏覽新家園協會或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

2.2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申請表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新家園協會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2.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以下三類的證明文件副本：

A.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證明文件類別	備註
1. 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或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收據副本	必須提交
2. 「單程證」副本	必須提交

B. 家庭入息的證明文件副本

證明文件類別	備註
1. 申請表第三部分所剔選之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的證明文件副本	適用於申請人／其同住家庭成員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
2. 申請人與該家庭成員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等）	適用於申請人的同住家庭成員為該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的申請人

C. 申請課程津貼的證明文件副本

證明文件類別	備註
培訓機構的出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副本	必須提交

2.4 有關課程須於2011年10月17日或之後開始或於2011年10月17日尚未完結，便被視為符合申請

資格。

- 2.5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新家園協會總部或遞交至其地區服務處的申請表收集箱內。
- 2.6 每一課程項目視為一獨立申請。請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並在申請表上簽署。如重複遞交申請表或在遞交後更改資料，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處理及導致有關款項延遲發放。重複遞交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除非具特殊原因，否則本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得撤回。建議申請人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副本，以供日後參考。

3. 處理申請

- 3.1 新家園協會計劃幹事會審核每份申請表，包括核實申請人的資格及查閱所遞交的證明文件。
- 3.2 計劃幹事可能會就申請表的資料聯絡申請人，要求申請人澄清或遞交補充資料。而申請人則須於接獲補交資料通知的五天內，郵寄或傳真或親臨新家園協會總部補交資料，如申請人拒絕補交，其申請有可能被終止。如未能及時補交資料，其申請有可能被延誤。
- 3.3 新家園協會將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工作，並以電郵及郵寄的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4. 申請覆核

- 4.1 申請人可對被拒的申請提出覆核。申請人須在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十五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準），連同有關理由，以書面形式寄交至協會總部，提出覆核申請。覆核申請之個案會由新家園協會服務總監（香港）負責處理。新家園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協會只接受每一個申請個案一次的覆核申請。

5. 領取課程津貼的安排

- 5.1 新家園協會將於審批申請後的兩個工作天內致電申請人預約領取支票安排。申請人須攜同通知書、香港居民身份證正本，親臨申請表格上所選擇的地區服務處，簽收支票。申請人一般可於接獲預約通知的 10 個工作天後取得支票。
- 5.2 如申請人未能親自領取支票，則須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被授權人須攜同通知書、授權書、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被授權人於領取支票時，亦須出示其身份證正本以核實其身份，代為簽收支票。

6. 抽樣調查

- 6.1 新家園協會將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獲發款項後抽查個案，以進行審查，並要求申請人遞交補充資料或要求申請人親臨協會總部或地區服務處以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對。調查結果可能影響申請結果。新家園協會可要求申請人退回經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 6.2 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援助／資助，屬刑事罪行。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14 年。

7. 處理投訴及上訴

- 7.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寄交至新家園協會總部。新家園協會只接受發生不超過 3 個月的事件的投訴（以發生日期為準）。
- 7.2 新家園協會計劃幹事會於收到書面投訴後的兩個工作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準），以電話聯絡投訴人，確定收到其投訴，並向其了解情況，及解釋處理投訴的程序。
- 7.3 投訴的調查會於十二個工作天內完成，由新家園協會計劃主任致函回覆投訴人有關之調查結果。
- 7.4 若上訴人對投訴之調查結果不滿意，可於接獲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的十五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準）連同有關理由，以書面形式寄交至協會總部，提出上訴申請。有關之調查與審議將於十二個工作天內完成，由新家園協會服務總監(香港)致函回覆上訴人有關之調查結果。新家園

協會只接受每一個申請個案一次的上訴申請。

8. 查詢

有關計劃的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站：www.had.gov.hk、新家園協會網站：<http://www.nha.org.hk> 或 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新家園協會的計劃熱線:2815 5799 或 聯絡新家園協會地區服務處查詢：

總辦事處

電話: 2815 7001
傳真: 2815 7002
媒體查詢：pr@nha.org.hk
政策研究查詢：research@nha.org.hk
其他查詢：adm@nha.org.hk
地址：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122 號新華銀行大廈 7 樓

新家園協會賽馬會港島東服務中心

電話：2807 2188
傳真：2807 2788
電郵：hkisc@nha.org.hk
地址：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樂樓 B 翼地下 4 號

華富服務中心

電郵：hkisc@nha.org.hk
地址：華富（一）邨華基樓 614-615 號單位

九龍東服務處

電話：2191 2939
傳真：2191 2028
電郵：klesc@nha.org.hk
地址：觀塘巧明街 111-113 號富利廣場 8 樓 03 室

彩雲服務中心

電話：3460 5208
傳真：3618 4679
電郵：klesc@nha.org.hk
地址：九龍彩雲(一)邨飛鳳樓 2 樓 207 號室

九龍西服務處

電話：2720 2001
傳真：2720 7099
電郵：klwsc@nha.org.hk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286-300 號南洋大廈 1 樓 D-F 室

新界東服務處(臨時辦事處)

電話：2672 7770
傳真：3904 1216
電郵：nte@nha.org.hk
地址：沙田美林邨美桃樓 C 座地下 104 室

沙田社區服務中心

電話：3904 1218

傳真：3904 1216

電郵：nte@nha.org.hk

地址：沙田美林邨美桃樓 C 座地下 104 室

新家園協會賽馬會天水圍服務中心

電話：2815 5009

傳真：2815 5117

電郵：ntwsc@nha.org.hk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耀 1 邨耀盛樓地下 01 號舖

葵青服務中心

電話：2670 7776

傳真：2815 5117

電郵：ntwsc@nha.org.hk

地址：新界葵青葵盛東邨盛安樓地下 G2 室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新家園協會(下稱協會)將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及可能就本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1.1 處理你的申請及領取款項事宜(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表第七部分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就申請事宜聯絡你；
 - 1.2 執行處理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放款項及進行抽樣調查；
 - 1.3 作資料統計及分析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 1.4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許可的用途。
2. 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協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達到本申請所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轉移至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總署，作調查審計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的資料的複本。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如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你可致電 2815 5799 與新家園協會計劃幹事聯絡。